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交治字第 110300237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2 日，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○○站（下稱臺鐵○○車站）地下 1 樓東剪票口內未依規定正確佩戴口罩，經臺鐵臺北車站○姓站務員（下稱○君）勸導不聽仍未配合戴上口罩，經通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（下稱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）臺北分駐所指派警員前往查處後，製作一般陳報單並對○君製作訪談筆錄。案經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以 110 年 5 月 19 日鐵警北分行字第 110000433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層轉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；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；輔醫字第 1090090987 號；交航字第 10950153031 號；經商字第 10902056100 號；臺教綜（五）字第 1090170776A 號；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；文源字第 10910445181 號；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 號公告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經勸導不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交治字第 110300237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3803 號

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次對原處分不服，於110年11月30日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起訴願，經該署以110年12月9日疾管企字第1100017760號函移由本府受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，前於110年6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110年9月10日府訴一字第1106103803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